

嘉義縣 111 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下半年志願服務團隊概況表

團體名稱	嘉義縣政府地政處暨各地政事務所志願服務團隊												
團體地址	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 1 號												
成立日期	99 年 3 月 15 日												
負責人	邱慧燕	聯絡人	吳麗華										
電話	： 傳真：05-3620360		手機：0911-012802										
	05-3620123#8472												
電子信箱	sherry03wu@mail.cyhg.gov.tw												
網站	https://lands.cyhg.gov.tw												
志願服務隊 及志工人數	<p>截至 111 年 7 月底</p> <p>志工隊數：4 隊 ( 請檢附所屬運用單位名冊及人數 )</p> <p>志工人數：24 人 ( 男：13 女：11 )</p> <p>領冊人數：24 人 ( 男：13 女：11 )</p>												
服務內容	<p>一、協助民眾申請簡易案件之諮詢服務。</p> <p>二、協助宣導與溝通各項地政法令及政策。</p> <p>三、協助民眾申請各項圖簿謄本等服務。</p> <p>四、其他有關地政事務所為一般性為民服務事項之服務。</p>												
團隊概況	<p>一、推展志願服務工作情形</p> <p>( 一 ) 紀錄冊核發情形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16 1603 1369 1872"> <thead> <tr> <th>年度</th> <th>已領冊志工人數 (截至 111 年 7 月底)</th> <th>已領冊志工之紀錄冊類別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核發數</td> <td>24</td> <td>1.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：17 冊 2.其他類別：7 冊 (非所屬類別之核發冊號，需完成所屬類別的特殊訓練方計算為已領冊)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( 二 ) 志願服務聯繫會議辦理情形 ( 111 年 1-7 月 )：</p> <p>(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辦理部份，不含運用單位 )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16 2013 1369 2069"> <thead> <tr> <th>名稱</th> <th>辦理日期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 </td> <td> 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年度	已領冊志工人數 (截至 111 年 7 月底)	已領冊志工之紀錄冊類別	核發數	24	1.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：17 冊 2.其他類別：7 冊 (非所屬類別之核發冊號，需完成所屬類別的特殊訓練方計算為已領冊)	名稱	辦理日期		
年度	已領冊志工人數 (截至 111 年 7 月底)	已領冊志工之紀錄冊類別											
核發數	24	1.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：17 冊 2.其他類別：7 冊 (非所屬類別之核發冊號，需完成所屬類別的特殊訓練方計算為已領冊)											
名稱	辦理日期												

(三) 志工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(111 年 1-7 月):

基礎訓練：2 場次、特殊訓練：2 場次、其他訓練：1 場次

訓練名稱	辦理日期	辦理地點	參加人數
基礎訓練	111.02.07	臺北 e 大線上課程	1 人
	111.03.24		1 人
地政類特殊訓練	111.02.14	大林地政事務所	1 人
	111.04.11	竹崎地政事務所	1 人
地政專業訓練	111.03.14	水上地政事務所	1 人

(四) 志工保險辦理情形(111 年辦理情形):

111 年:

- 參加衛生福利部保險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志工保險，投保人數：24 人。
- 自行辦理志工保險：投保人數\_\_\_\_人，每人保費：\_\_\_\_元。  
保險公司：\_\_\_\_\_

(五) 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訂定情形(獎勵名稱、訂定日期、修正日期):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
- 嘉義縣地政志願服務評鑑及獎勵要點 (99.11.17 訂定)  
運用單位
-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地政志工志願服務計畫  
(99.4.19 訂定、109.1.6 修正)
-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地政志工志願服務計畫  
(99.3.29 訂定、111.1.10 修正)
-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地政志工志願服務計畫  
(99.3.23 訂定、109.1.6 修正)
-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地政志工志願服務計畫  
(99.4.6 訂定、109.1.7 修正)

(六) 建置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情形(111 年辦理情形):

(有無辦理教育訓練及協助單位建置辦理情形、所屬單位之資料建置情形)

- 1.本處藉由每年平時、年終地政業務考核及 2 年 1 次志工團隊評鑑，查核並輔導志工資料建置情形。
- 2.所屬運用單位皆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開立帳號，並核實於系統登載志工紀錄冊核發、保險投保、教育訓練及服務時數等資料。

(七) 111 年 1-7 月志願服務相關工作之活動及創新業務辦理情形:

- 1.志工服務時數登錄於資訊整合系統。
- 2.辦理志工保險及招募事宜。
- 3.辦理志工教育訓練。
- 4.辦理志工文康活動。
- 5.志願服務工作結合「雙向螢幕、真方便、高齡友善」櫃檯，提供更便民的地政服務。

(八) 111年8-12月已辦理/預計辦理志願服務相關工作辦理情形：

- 1.志願服務聯繫會報/志工會議：預計 111 年 11-12 月辦理。
- 2.志工教育訓練辦理情形：
  - (1)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。
  - (2)法制教育訓練。
  - (3)志工承辦員成長管理工作坊。
- 3.辦理志工文康活動。
- 4.辦理志工服務時數登錄及招募事宜。
- 5.配合本縣社會局辦理志工團隊運動大會(趣味競賽)。
- 6.辦理年度志工獎勵表揚事宜。
- 7.辦理 111 年度運用單位團隊評鑑。
- 8.辦理 112 年志工保險投保事宜。

(九) 其他 ( 111 年推展志願服務工作之創新作為 )：

- 1.辦理退休同仁擔任志工之經驗分享活動，增強志工及同仁間之凝聚力，並鼓勵即將退休同仁返所擔任志工，發揚不老耆蹟。
- 2.本處於 109 年度辦理地政志工參與動機量化研究，研究結果主要有 5 項目參與動機，本年度針對前開項目辦理質性研究訪談，深度了解志工參與動機，辦理更貼近民眾需求之志工招募方式，提升地政志工人數。